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7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惟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者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登全球發售下調低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內。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述之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